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班(科技領域)
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提升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轉化能力。

(二)精進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知能，實踐素養導向課程教學於教學現場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，資訊科技組 35 人、生活科技組 40 人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資訊科技組與生活科技組於相同時間辦理。

(一)生活科技組：112 年 9 月 15 日(五)全天、112 年 9 月 22 日(五)半天。

(二)資訊科技組：112 年 9 月 15 日(五)全天、112 年 10 月 6 日(五)半天。

七、課程規劃

(一)生活科技組

班別	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生活科技 增能班	112/9/15 (五)	9:00-12:00	七年級生活科技學 期課程規劃與實作	主講師：蔡勝安教師江翠國中 副講座：周家卉教師石牌國中 林欣儒教師金華國中 陳立庭教師螢橋國中
		13:30-16:00	八年級生活科技學 期課程規劃與實作	主講師：蔡勝安教師江翠國中 副講座：周家卉教師石牌國中 陳澄如主任石牌國中 陳政良校長北安國中
	112/9/22 (五)	9:00-12:30	九年級生活科技學 期課程規劃與實作	主講師：蔡勝安教師江翠國中 副講座：鄭淑如教師仁愛國中 魏秀恬主任民族實中 林欣儒教師金華國中

(二)資訊科技組：

班別	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資訊科技 增能班	112/9/15 (五)	9:00-12:00	3-2 資訊科技應用 專題(B1)-手機程式 設計	主講座：洪瑞甫主任龍山國中 副講座：邱森德主任北投國中
		13:30-16:00	2-1 共備課程 程式 設計(A3) 陣列與模 組化	主講座：邱森德主任北投國中 副講座：洪瑞甫主任龍山國中

	112/10/6 (五)	9:00-12:30	3-2 共備課程 -系統平台(A1)	主講座：洪瑞甫主任龍山國中 副講座：邱森德主任北投國中
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4 日(一)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、研習地點：北安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)。

十一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增能研習 9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.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.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健康須知

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涕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出/缺席

- 1.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.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

- 1.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2.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陳知臨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aca_007@tiec.tp.edu.tw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